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摩信(112)通字第1120000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通知有關「摩根投資基金－環球股息基金（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－Global Dividend Fund）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或「存續基金」）擬合併「JPMorgan Funds－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」（未在台募集與銷售，下稱「消滅基金」）相關事宜，敬請惠予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前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，本基金擬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日（下稱「合併日」）起與消滅基金進行合併，相對應基金級別合併資料如附件。貴公司投資人所持有存續基金之交易將不受此次基金合併影響，且自112年9月27日至112年12月1日交易截止時間前，存續基金投資人可免費贖回或轉出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。
- 二、本基金合併案對存續基金之價值、費用、績效均無負面影響，因合併產生的相關費用亦不會由存續基金負擔。於合併交易發生時，消滅基金之所有資產、負債及任何已產生之收益，將移轉至存續基金，合併後將增加存續基金之資產規模。
- 三、敬請 貴公司將前述合併事項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，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：（02）8726－8686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台北富

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信託處、臺灣土地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交